

广州市增城泰燊机械厂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仙村荔新九路18号从事加工生产转盘切割机、铣棒机、组角机、双头锯等金属制品生产经营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、挥发性有机废气、喷粉和打磨废气、含油废金属屑等污染物。2023年3月18日和3月21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，我公司存在已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、但部分生产空间未密闭的环境违法行为。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向我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增）罚告（2023）13号），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及申辩的权利。我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，公司已整改相关环保设施，对厂区废气治理设施定期维护，加强企业管理，更换活性炭，喷漆房整改，落实规章制度，做好密闭处理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



响的行为，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市增城泰康机械厂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

陈土

2023年5月31日

3
5
7